

澳門過渡期的中文官方地位與中葡雙語化^{*}

王增揚^{*}

一九八七年，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從此澳門進入了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直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葡萄牙政府負責管理澳門，而中國政府保證澳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此外，中葡兩國政府還保證為實現澳門的平穩過渡而努力。為了實現平穩過渡這一目標，有關方面提出要解決澳門過渡期的三大問題，即中文官方化、公務員本地化和法律本地化。由此可見，中文官方化是一個直接關係到澳門平穩過渡和九九年政權順利移交的重大問題。同時，中文官方化問題也直接影響到另外兩大問題的解決。

中文官方化的法律含義。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中文在澳門官方化（即獲得官方地位，成為官方語言）就是獲得與葡語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一九九一年中葡兩國外長在里斯本達成協議，同年十二月，葡萄牙部長會議通過法令，確定中文在澳門地區享有官方地位，並具有與葡語同樣的法律效力。一九九二年一月，上述法令在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正式在澳門生效。可以說，澳門中文官方化的問題，在法律意義上已經獲得解決。

中文官方化的實際含義。“官方語言”就是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關係領域均可以使用的正式語言，尤其是在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等領域使用的正式語言。澳門是一個以中國文化為主體的社會，其社會成員的絕大多數是華人（佔總人口的95%），因此，漢語（粵語）從來就是澳門居民的主要語言。然而，由於漢語長期以來不是官方語言，所以，漢語的主要使用領域包括：家庭關係、鄰里關係

*“中文官語化研討會”上的講話，研討會由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於九三年四月廿四日舉行。

** 澳門大學翻譯中心

、朋友關係，以及教育領域和社會服務領域（其中主要是那些以滿足生存需要為交際目的的關係領域，（例如：飲食、服裝、住房、醫療衛生、娛樂等），而在業務關係領域中則不具有法律效力，甚至很少或不能使用。鑒於上述分析，中文在澳門官方化的實際含義，就是使漢語從以滿足生存需要為交際目的語言，變成在事務關係領域（尤其是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領域）的正式語言。

中文官方化的實際目標。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目前澳門的中文官方化的問題，主要指的是使中文在立法、司法以及各個公共行政和公共事務部門成為實際使用的正式語言。換言之，中文在上述各個領域的應用，是中文官方化今後在澳門要達到的實際目標。

不難看出，如果中文在澳門的法律地位這一問題，可以通過政府的行政措施比較快地獲得解決，那麼相比之下，使中文成為各個事務關係領域中實際使用的正式語言，則是一個更加複雜，並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逐步得到解決的問題。

眾所周知，由於歷史原因，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之前的四百年間葡語一直是澳門地區立法、司法和政府行政部門使用的唯一正式語言。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中文已經成為澳門的官方語言。根據中葡兩國政府所達成的協議，以及前不久已獲中國最高立法機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一九九九年之後，葡語仍然是澳門地區的官方語言，這一切都表明，從現在起直到九九年之後相當長的一段時期，澳門是一個擁有兩種官方語言的地區。從這一政治和社會的現實出發，澳門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門，應該實行中葡文並用的雙語政策，因為只有實行雙語政策，才有可能逐步提高中文在事務關係領域裏的實際地位和效力，從而使中文在澳門的官方語言的法律地位，得以真正落實。

在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門實行中葡文並用的雙語政策，涉及許多複雜問題。近年來，澳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公務員培訓措施，例如公務員赴葡就讀計劃、中文及中國公共行政課程，以及行政暨公職司培訓中心舉辦的雙語推廣課程等等。此外，澳門的高等教育機構也開辦了中葡語翻譯課程。所有這些教育和培訓措施都有助於實行雙語政策，也有助於落實中文的官方地位。

然而，要真正實現中葡文雙語並用，真正落實中文的官方地位，還有許多工作要做。

首先，政府應制定一個在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領域實行雙語制的指導方針。這一指導方針應該使實行雙語制和落實中文的官方化地位，成為一個連續漸進的過程。這一指導方針還應在考慮到過渡期澳門社會平穩發展的基礎上，有利於各個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門的有效和良好運作，並同時有利於公務員本地化和法律本地化問題的解決。

第二、人材培訓。實行中葡文雙語並用的政策，最關鍵的一個條件，是要有一大批能夠正確運用中葡文的雙語人材。然而這樣的雙語人材目前在澳門仍然十分缺乏。根據行政暨公職司的統計資料，目前澳門公共行政的公職人員中，懂中葡雙語的只有26.5%，其中，懂葡語和普通話的只有1.24%。因此，培訓中葡雙語人材是目前的當務之急。雙語人材的培訓，可以分為二個層次。

公務員培訓，赴葡就讀計劃，中文和中國公共行政課程以及行政暨公職司的雙語推廣課程，都屬於這個範圍。公務員的雙語培訓，包括以葡語為母語的人學習漢語，和以漢語為母語的人學習葡語。考慮到澳門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以及過渡期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公務員的雙語培訓應以華人公務員學習葡語為主。

中葡文翻譯人材的培訓。翻譯人材對於實行雙語制和落實中文的官方地位具有十分突出的重要性。對於澳門過渡期而言，尤其需要培訓高質素的翻譯人材，他們既要有堅實的中葡文語言知識和能力、又要具有公共行政和法律方面的知識。

第三、師資。人材培訓，不論是公務員培訓，還是學校教育（翻譯培訓），都離不開教師。就澳門目前的情況來看，培訓雙語人材的教師本人就應該是出色的雙語人材，他們不僅要有堅實的語言知識，還應具有把葡語或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的豐富經驗。

第四，學術研究。實行雙語制，就必須對所涉及的兩種語言（葡語和漢語）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這就需要在語言學（包括社會語言學）、社會學等不同學科，從歷史和文化的不同角度，對葡語和漢語進行科學研究，其中重點是進行兩種語言的對比研究。學術研究的目的是對漢語和葡語的教學、推廣和使用提供理論基礎和指導。學術研究的優先領域應該是：

- 中葡比較語言學，以指導兩種語言的教學以及工具書的編纂；
- 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學方法。
- 中葡翻譯和傳譯的理論問題和技術問題。

第五、編寫教科書和工具書。前面已經談過，為了實行雙語制，為了落實中文的官方化地位，培訓大批能正確使用中葡文的公務員是當務之急。要進行語言培訓，就必須有整套適用的語言教科書。這些教科書，無論是教授漢語，還是教授葡語，都應遵循以下原則，要有明確的針對性，要把教授語言知識和培養語言交際（實際使用）能力結合在一起，要便於學生自學。

澳門缺少中葡文對照的工具書，而高質量的工具書幾乎是一個空白，這種情況對實行雙語制是極為不利的。澳門現在急需的工具書包括通用型工具書（例如葡中 / 中葡字典、中文和葡文的實用語法和對比語法等等）如專業工具書（例如：專業辭典、專業詞匯手冊等等）。前不久法律辦公室出版的《葡中法律詞匯》是一部專業工具書，對法律翻譯和在法律事務領域裏使用中文都是非常重要的意義。

以上是我對中文官方化和中葡雙語化問題的思考。在任何社會裏，語言問題都不僅僅是“語言問題”，它同時也是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而澳門過渡期的語言問題，則更具政治性，它應該而且已經引起了政府和社會的關注。在澳門過渡期餘下的不到七年的時間裏，語言問題如何得到圓滿的解決，這是我們面臨的一大挑戰。

